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

2023年8月21日，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管理上，严格按照《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进行管控，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募投项目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的议案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充分反映了陕西煤业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财务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三、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审慎论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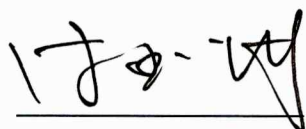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降低经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本次继

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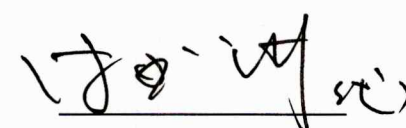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付金科



相里六续

李美霞



蔡 杰

2023 年 8 月 21 日